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翻印表

原来文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原文号	粤发改价格 函〔2019〕 3752 号
文件标题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 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 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 2020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原文件印制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 位	各区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意见	无意见。		
注：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发改价格函〔2019〕357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五部门关于公布 2020 年小麦
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农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发展银行：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20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617 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文件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发改价格〔2019〕1617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2020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

素，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2元，保持2019年水平不变。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储粮集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翻印至（各区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 翻 印
